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R044-04

修正案号: 39-2641

- 一. 标题: 更换叉型臂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R44型直升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FAA 优先信函 99-17-17;
- 2.Robinson 直升机公司 R44 服务通告 SB-35, 1999 年 7 月 26 日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事件中,巡航时飞行员听见"砰"的声响并发现进入自转后 尾桨不工作。调 查发现连接主旋翼齿轮箱小齿轮轴到前可曲板的叉 型臂组件(件号为C908-1C)的 焊接点处有裂纹,而导致失效。出现裂 纹的原因尚在调查之中。Robinson直升机公司已鉴定了失效叉型臂的 生产批号。

为防止叉型臂组件失效,而失去旋翼和尾桨传动,导致飞机失去控制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,立即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. 检查判断安装的叉型臂组件是否件号为C908-1C, 批号为36B, 37或38。

注: 件号为C908-1C, 批号为36B, 37或38的叉型臂组件为下列序号的R44直升机的出厂装机设备:

0219,0535至0608(0565,0582和0592除外)。

2. 按照Robinson直升机公司R44服务通告SB-35(1999年7月26日颁 发)中"实施程序"的第2步到12步,用批号为36B,37或38之外的适航 的叉型臂组件更换件号为C908-1C, 批号为36B, 37或38的叉型臂组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8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8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